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政务服务

资金信息 +

通知公告

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 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588XR/2021-0006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1-09-26
名称: 关于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开通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26
主题词:	

关于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开通知识产权证券化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9-26 浏览次数: 1553

各有关企业: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现已接受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9月27日9:00至2021年10月14日18:00。此时间为网上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后请保持手机畅通,并在收到系统短信通知审核通过后,根据短信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二、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打印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扫描上传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的电子版;纸质材料要求: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公章);

(五)与发行方/增信担保方签订的借款相关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借款借据、费用支出凭证(利息、本金、担保费)及相关费用(利息、担保费)发票等;(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贷款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由发行方出具的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证明材料及贷款结清证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

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提交。

三、资助标准

按照实际融资成本50%的比例给予资助且不超过实际发行规模的3.5%，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2020年通过深圳市内金融机构单独或多家组合发行合法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且申报时项目已结清；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4、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五、其他所需材料

申报企业通过深圳市内金融机构（含类金融、金融服务机构）单独或多家组合发行合法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需由计划发行人于10月10日前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计划说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材料提交至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A707,电子扫描版提交至：jrfzfwzx@szns.gov.cn。

六、注意事项

1、各企业在正式申报项目前，请先仔细阅读首页演示内容，并认真阅读项目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申报。在注册登录中遇到有关网站、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2、技术咨询电话：4001616289，政策咨询电话：26542896、26542919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1. [附件: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操作规程.docx](#)